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劉媣媣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  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2810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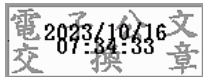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20281018\_ATTACH1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281018\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\_1120281018\_ATTACH3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281018\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\_1120281018\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檢送考試院112年9月28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機  
要人員進用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  
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5日部法三字第  
112561942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 
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10/16 09:28



1120006539

有附件